

威世中狮电子巴仕拉有限公司 (VISHAYBCCOMPONENTSBEYSCHLAGGMBH) 诉上海

永旭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 沪一中民五 (商) 初字第 139 号

原告威世中狮电子巴仕拉有限公司 (VISHAYBCcomponentsBEYSCHLAGGmbH), 住
所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德市 Rungholt 大街 8-10 号, D-25746。

法定代表人 UweMette, EveWetzelneeSchafhauhle, 公司代表。

委托代理人徐国建、程家茂,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永旭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洞泾私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勇。

原告威世中狮电子巴仕拉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永旭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
被告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 本院依法享有对本案的管辖权。本院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对本案
立案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
人程家茂律师到庭参加诉讼, 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 未到庭参加诉讼, 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
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基于长期合作，已形成了长期买卖关系。然而，自 2003 年 3 月起，被告经原告多次催款，仍对付款事项拒绝答复，置之不理。在 2003 年 3 月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被告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 1,888,941.15 元，上述货款利息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共计人民币 193,178.07 元。故原告诉至本院，要求判令被告支付上述货款人民币 1,888,941.15 元，并赔偿计算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被告未陈述答辩意见。

原告为支持其诉请，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1、原、被告间的书信往来，欲证明双方间存在真实的货物买卖关系；2、对账单、装货单、提货单、订货单，欲证明原告已向被告发货，被告尚欠 22 笔货款未支付。

原告上述证据均形成于境外，已经办理了相关的公证认证手续，内容真实有效，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依法予以采纳。

根据上述认证证据，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2003 年 4 月 1 日，原告的总公司威世公司致函被告法定代表人徐勇，称截至 2002 年 12 月 13 日，威世公司已收购中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全部国内外附属公司及生产、销售、分销公司。同时通过 2003 年 3 月对被告销售渠道运营的审查，对被告要求继续销售原告方的系列产品感到满意。因此，威世公司很高兴地向被告发出无条件意向书，就列明的系列产品同意在中国地区进行交易。产品定单可在威世销售部的正当确认货运条款/信用额度后被被告所在地区的威世销售部接受。该意向书即刻生效，除非被告立即通知威世公司，否则威世公司将假定被告已接受该意向书。

原、被告间交易采用被告发订货单，原告根据订货单分批空运交货的方式进行。

(一) 2003年5月14日、7月23日、8月4日、8月25日、9月5日、9月25日，被告共向原告发出6份订货单，列明了所需的货物零件号、件数及金额，价格方式均为FOB海德，付费方式均为60天内电汇。

2003年9月3日，原告开出编号为136285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63,000件，价值4,295.91美元。

9月10日，原告开出编号为137058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79,000件，价值5,952.91美元。

9月17日，原告开出编号为137834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66,000件，价值3,898.14美元。

10月8日，原告开出编号为139747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33,000件，价值3,019.77美元。

11月19日，原告开出编号为144177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49,000件，价值5,455.34美元。

11月19日，原告开出编号为144200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87,000件，价值9,758.45美元。

2004年12月31日，原告发给被告一份“对账单”，载明上述6份提货单项下货款共计32,380.52美元，扣除原告认可的不良品回收额10,103.73美元后，被告尚欠货款22,276.79美元。

(二) 2003年3月12日、4月15日、6月25日、6月26日、8月6日、8月24日、9月29日，被告共向原告发出9份订货单，列明了所需的货物零件号、件数及金额，价格方式均为 FOB 海德，付费方式均为 60 天内电汇。

2003年4月30日，原告开出编号为 122951 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 576 万件，价值 35,763 欧元。

5月7日，原告开出编号为 123441 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 317 万件，价值 19,716.50 欧元。

5月7日，原告开出编号为 123739 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 97 万件，价值 6,004.30 欧元。

6月4日，原告开出编号为 126567 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 173 万件，价值 10,740.70 欧元。

6月4日，原告开出编号为 126871 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 14 万件，价值 877.10 欧元。

6月18日，原告开出编号为 127938 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 389 万件，价值 24,159.50 欧元。

7月30日，原告开出编号为 132356 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 202 万件，价值 12,520.10 欧元。

8月20日，原告开出编号为 134442 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 321 万件，价值 19,936.30 欧元。

8月20日，原告开出编号为134973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10万件，价值619欧元。

9月10日，原告开出编号为137057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104万件，价值6,481.60欧元。

10月8日，原告开出编号为139745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402万件，价值24,945.80欧元。

11月19日，原告开出编号为144175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162万件，价值10,063.80欧元。

2004年12月31日，原告发给被告一份“对账单”，载明上述12份提货单项下货款共计171,827.70欧元，扣除原告认可的不良品回收额2,796.87欧元后，被告尚欠货款169,030.83欧元。

(三)2003年8月5日、8月26日、9月30日，被告共向原告发出3份订货单，列明了所需的货物零件号、件数及金额，价格方式均为CIF上海，付费方式均为60天内电汇。

10月8日，原告开出编号为139746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21,000件，价值102.90欧元。

10月22日，原告开出编号为141092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66,000件，价值323.40欧元。

10月29日，原告开出编号为142131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9,000件，价值44.10欧元。

11月19日，原告开出编号为144176的装箱单及提货单，均载明收货人为被告。上述货物数量共计195,000件，价值955.50欧元。

2004年12月31日，原告发给被告一份“对账单”，载明上述4份提货单项下货款共计1,425.90欧元，被告全额未付。

上述三份对账单项下，被告共结欠原告货款22,276.79美元及170,456.73欧元。

本院认为，本案系涉外买卖合同纠纷，原、被告在订货单中并未约定解决纠纷适用的法律。因中国和德国均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成员国，同时被告收货地均在我国境内，故本案纠纷处理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本院认为，原、被告间通过订单方式建立了长期的买卖关系。原告根据被告的订单发货，被告收货后理应按订单价格支付货款。现被告收货后未按期支付货款，除应付清尚欠的货款本金外，还应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原告在本案中将被告诉欠的美元及欧元货款本金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并向被告主张人民币货款金额，该主张于法无悖，本院予以支持。另原告按每份提货单的发货日期分批计算被告应付款日，并据此计算被告应承担的逾期付款利息，该主张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永旭电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威世中狮电子巴仕拉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1,888,941.1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截止2005年6月30日为人民币193,178.07元；自2005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5.76%计算）。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421元，由被告上海永旭电子有限公司负担，并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威世中狮电子巴仕拉有限公司于三十日内,被告上海永旭电子有限公司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黄 英

代理审判员 张冬梅

代理审判员 曹伟鸣

二 00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 月